

项目编号: QBZX-CG-20241016

旬阳市仙河镇中心学校操场改造工程

施
工
合
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旬阳市仙河镇中心学校

承包人（全称）：陕西双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旬阳市仙河镇中心学校操场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旬阳市仙河镇中心学校操场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旬阳市仙河镇中心学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QBZX-CG-20241016

4. 资金来源：旬阳市财政局

5. 工程内容：足球场铺设人工草坪、塑胶跑道、操场排水沟、校园绿化花池、旗台改造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1月8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陆仟元整(¥796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丁凡。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旬阳市仙河镇中心学校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旬阳市化河镇欢庄
社区二组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八十二号城市风景都市印象 2

号楼 11001 室

政邮政编码：725721

邮政编码：725000

法定代表人：张兴波

法定代表人：李松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992558336

电话：18809170005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旬阳农商银行化河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西安唐兴路支行

帐号：2707091701201000007377

帐号：26105401040017349